附件2

具体救助标准和佐证材料说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救助类型 | 自付费用标准 | | 救助比例 | 其他情况说明 | 佐证材料说明 |
| 急难型  临时救助 | 年度内自付医疗费10万元（含）以内的。 | | 10%（审批金额取四舍五入直至百位数） | 因火灾、交通事故、重大疾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而无力自救，需采取紧急救助的对象，经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予以证实后，可启用临时救助备用金给予不高于0.5万元的先行救助金，待紧急情况缓解后若再申请临时救助的，需扣除先行救助金额。 | 突发重大疾病的应当提供年度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书、缴费凭据（单据）等，突发火灾、交通事故、遭遇人身伤害等情况的应当提供消防、公安等部门提供的相应认定材料、现场影像资料、无他方承担赔偿责任（或他方无力承担赔偿责任）的佐证材料及能够佐证医疗支出的相关凭证。 |
| 年度内自付医疗费在10万元以上的，超出10万元的部分。 | | 30%（审批金额取四舍五入直至百位数，救助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） |
| 支出型  临时救助 | 特困人员 | 年度内各类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在长沙市当月6倍低保标准以内。 | 全额救助 | 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后生活仍存在严重困难的，审批部门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，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适当确定救助金额。 | 提供年度内有效的教育支出缴费凭据（单据）、医疗机构的医疗支出缴费凭据（单据）或其他能够佐证支出的相关凭证。有获得国家奖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校内奖助学金、勤工助学、伙食补贴、学费减免、教育资助（救助、社会帮扶）、医保报销、保险赔偿、肇事方赔偿、医疗救助及各类帮扶救助的应主动提供相关材料。 |
| 低保对象、  脱贫人口 | 年度内各类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在3000元（含）以上。 | 20%（审批金额取四舍五入直至百位数，最高不超过长沙市当月6倍低保标准） |
| 困难残疾人、低保边缘群体等其他困难对象 | 年度内各类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在1万元以上。 | 10%（审批金额取四舍五入直至百位数，最高不超过长沙市当月6倍低保标准） |